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马伯仲

本院2024年4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文彬申请宣告马伯仲死亡一案，申请人刘文彬与被申请人马伯仲系夫妻关系，经查，马伯仲，男，1942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临山胡同20-1号，身份证号220202194206013310。申请人刘文彬称，马伯仲于2016年6月9日离家出走，至今下落不明，下落不明人马伯仲应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，逾期不申报的，下落不明人马伯仲将被宣告死亡。凡知悉马伯仲生存现状的人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马伯仲情况向本院报告。

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5-8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